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8號

反請求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

反請求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黃有咸律師

反請求被告 A 0 3

A 0 4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蘇厚安律師

反請求被告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反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反請求原告新臺幣42,226,434元，及反請求被告A 0 2、A 0 4、A 0 5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反請求被告A 0 3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件反請求被告A03、A05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
04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
05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反請求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反請求原告與被繼承人甲○○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故
09 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0年5月26日
10 死亡，同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日，自應以該日為計算剩
11 餘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日。

12 (二)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婚後財產如附表二
13 所示，是計算後，反請求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
14 餘財產分配差額為新臺幣（下同）42,226,434元，故反請求
15 原告得請求反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所得遺產之範
16 圍內，連帶給付剩餘財產分配差額42,226,434元。

17 (三)對反請求被告抗辯反請求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陳述：

18 1.反請求原告就本件有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之知悉時
19 點，並非於被繼承人甲○○去世之時，即已知悉，而係委託
20 會計師進行遺產稅之申報後，經會計師於110年10月4日整理
21 計算反請求原告與被繼承人之財產而向國稅局提出申報時，
22 始客觀上足認被繼承人之剩餘財產較自己為多，故反請求原
23 告於110年10月4日始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因
24 此反請求原告就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應自110年10月4
25 日起算，則反請求原告於112年7月5日於本件提出給付剩餘
26 財產差額之反請求，並未逾2年之時效。倘反請求被告欲主
27 張反請求原告知悉在前，應由反請求被告負舉證之責。

28 2.退一步言，反請求原告已於112年1月7日向反請求被告等提
29 出「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請求，已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並
30 於請求後6個月內，即112年7月5日提起本件反請求，亦顯無
31 逾2年請求權時效。

01 3.再者，反請求被告A 0 2於112年7月5日「承認」反請求原
02 告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亦生時
03 效中斷之效力，即反請求被告A 0 2於112年7月5日之「承
04 認」已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依法不得再為時效之抗
05 辯。

06 (四)並聲明：

07 1.反請求被告A 0 2、A 0 3、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反
08 請求原告42,226,434元，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2.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等負擔。

11 二、反請求被告則以：

12 (一)反請求被告A 0 2部分：

13 1.根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生存配偶依民法1030條之1規定主張
14 分配剩餘財產核定表，反請求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
15 價值為46,289,854元，反請求原告即已知悉被繼承人財產較
16 自己為多，是於110年5月26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即應起
17 算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詳述如下：

18 (1)○○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自75年5月31日設
19 立登記，被繼承人長期擔任董事長，反請求原告則長期擔任
20 董事，甚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110年7月1日擔任董事長，
21 反請求原告對於該公司之財產、財務狀況均知之甚詳，其對
22 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持有該公司820股及該股份價值至少90,
23 063,543元等情皆早有認識。又反請求原告自述被繼承人曾
24 各以2,000萬元向反請求被告A 0 2等人收回350股，是反請
25 求原告對於該公司股份之價值應有認識。

26 (2)反請求原告於110年5月27日自被繼承人第一商業銀行土城分
27 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張戶分別轉匯187萬9
28 000元、1324萬元至其名下帳戶，更可見反請求原告應知悉
29 被繼承人名下存款至少有1511萬9000元。

30 (3)綜上，反請求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知悉被繼承人名下財
31 產顯較自己財產為多，是於110年5月26日起即應起算2年之

01 消滅時效期間，本件反請求原告卻遲至112年7月5日始提起
02 本件請求，已罹於2年之時效。

03 2.並聲明：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
04 告負擔。

05 (二)反請求被告A 0 4 部分：

06 1.反請求原告就本件之剩餘差額分配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7 反請求被告A 0 4 曾主張反請求原告盜領被繼承人之銀行存
08 款而提出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27
09 78號起訴在案，觀諸上開起訴書可知反請求原告於110年5月
10 27日分別自被繼承人之銀行帳戶提解合計1705萬7605元，及
11 解約提領美金1萬4673.71元，以上合計金額已是大於反請求
12 原告110年5月26日之銀行存款983萬4637元，可見反請求原
13 告於110年5月26日即明知被繼承人之存款餘額多於自己之存
14 款餘額，才會於110年5月27日提領被繼承人之帳戶存款。況
15 被繼承人尚有○○公司及其他公司之投資，此等事實當為同
16 居且共同經營○○公司之反請求原告所知悉，被繼承人之存
17 款及投資金額龐大，反請求原告難諉為不知。

18 2.反請求原告於112年1月7日固委請律師發函本件其他繼承
19 人，然依函文意旨「依民法1030-1條及第1150條規定，遺產
20 應先給付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並清償遺產稅、喪葬費
21 及遺產管理之相關費用後，其餘遺產才由繼承依應繼分比例
22 分配」、「委託律師擬具『遺產分割協議書（112.1.6稿）
23 （如附件），邀請全體繼承人共同審議」等文句，可見反請
24 求原告係為與全體繼承人商議並取得共識後，再共同簽訂遺
25 產分割協議書，並無請求其他繼承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之
26 意。

27 3.反請求被告A 0 4 否認於112年2月17日承認反請求原告行使
28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請求權。

29 4.又新北市○○區○○路00號由反請求原告使用，而有相當於
30 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新北市○○區○○路000號、286號房屋
31 租金之金額均得予以抵銷。

01 5.並聲明：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
02 告負擔

03 (三)反請求被告A 0 5部分：同意反請求原告之主張。

04 (四)反請求被告A 0 3部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反請求被告對於反請求原告主張之兩造婚後財產項目及
08 數額均不爭執，然就反請求原告之請求，反請求被告A 0
09 2、A 0 4抗辯已罹於時效，故以下就此爭點論述如下：

10 1.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
11 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12 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定有明
13 文。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復為民法第128
14 條所明定。且民法第1030條之1所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
15 係法定夫妻財產制之清算程序，應係就全部剩餘財產請求分
16 配之權利，並非就個別財產為請求，故民法第1030條之1第3
17 項所謂「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應指請求權
18 人「可得計算其差額之時」而言，非指請求權人「確知剩餘
19 財產之差額數額之時」。查，反請求原告主張其係於110年1
20 0月4日經整理計算其與被繼承人之財產，並向國稅局提出申
21 報時，始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等語。然反請求原告為被繼承
22 人配偶，且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曾提領被繼承人金融帳戶內
23 款項，此事實為反請求原告所不爭執，則由反請求原告與被
24 繼承人之存款餘額相較，反請求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
25 可計算其與被繼承人間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難認原告就此
26 不知。是反請求原告主張其遲至110年10月4日始知悉其可請
27 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語，即無理由。

28 2.然反請求原告另主張，其於112年1月7日委請律師向反請求
29 被告等人發函，其中即已提出「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請
30 求，已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反請求原告於請求後6個月內，
31 即112年7月5日提起本件反請求，並無逾2年請求權時效等

01 語。查，反請求原告於112年1月7日即曾向反請求被告等人
02 寄送律師函（見本院卷第35頁），雖其結論系欲邀集繼承人
03 等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配，然函文說明二中，亦是提及
04 「本人與先夫甲○○於71年1月10日結婚，為其配偶，並於7
05 5年5月31日與先夫共同開創○○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略有小
06 成，先夫不幸於110年5月26日去世，法定繼承人除本人外，
07 尚包括四名子女A 0 3、A 0 4、A 0 2及A 0 5，五人就
08 先夫之遺產均各有五分之一的應繼分。惟依民法第1030-1條
09 及第1150條規定，遺產應先給付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10 並清償遺產稅、喪葬費及遺產管理之相關費用後，其餘遺產
11 才由繼承人依應繼分之比例分配。因先夫遺產所留下之現金
12 不足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且本人為辦理先夫之後事，業已先
13 行墊付遺產稅、喪葬費及會計師申報費用，且本人為利遺產
14 之分配及辦理繼承登記，委託律師擬具『遺產分割協議書
15 （112.1.6稿）』（如附件），擬邀請全體繼承人共同審
16 議，以利完成先夫逝世後之各項應辦理事項」等文句。是由
17 上開函文內容，反請求原告顯是表示其對其他繼承人有剩餘
18 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中，應先扣除其
19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債權後，再予以分配遺產之意，是反請
20 求原告已藉上開律師函，向反請求被告為請求甚明，是反請
21 求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時效因此中
22 斷，且依同法第130條規定，於請求後6個月內即112年7月5
23 日起訴，即合於規定，其請求權並未罹於二年時效，即有理由。
24

- 25 3.至反請求被告A 0 4抗辯上開112年1月7日律師函文，係為
26 分割遺產所為之請求，並不生中斷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
27 效之效果等語，然觀諸上開函文，其中反請求原告已論及其
28 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權，且主張於扣除其夫妻剩
29 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債權後，再行分配遺產等語，是反請求原
30 告寄送各反請求被告之函文，非僅為分割遺產目的甚明，從
31 而，反請求被告A 0 4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

01 4.綜上，反請求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尚未罹
02 於時效，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有夫妻剩餘財產
03 差額分配之請求權，即有理由。

04 (二)是由附表一、二所示，反請求原告之婚後財產為112,289,02
05 9元（計算式：112,327,780－38,751），被繼承人之婚後財
06 產則為196,741,898元（計算式：196,782,023－40,125），
07 從而，反請求原告與被繼承人間之婚後財產差額為84,452,8
08 69元（計算式：196,741,898－112,289,029），反請求原告
09 可請求之差額即為42,226,434.5元。是反請求原告本件請求
10 反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1 其42,226,434元，及自其反請求聲請狀送達翌日起，即反請
12 求被告A02、A04、A05自112年7月6日起（見本院
13 卷第94-1頁），反請求被告A03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
14 （見本院卷第94-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至反請求被告A04主張反請求原告擅自出租不動產遺產新
17 北市○○區○○路00號、新北市○○區○○路000號、286號
18 房屋，其對反請求原告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債權，予以
19 抵銷等語，然反請求被告A04就其主張之不當得利債權，
20 並未有完整之陳述，亦未陳述欲抵銷之債權金額為何，且本
21 件反請求原告所收受之上開租金，業經兩造於本訴即112年
22 度重家繼訴字第66號事件中，同意列為遺產項目而為分割，
23 是反請求被告A04以其不當得利債權主張抵銷，尚無理
24 由。

25 四、綜上，反請求原告請求反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
26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反請求原告42,226,434元，及反請求
27 被告A02、A04、A05自112年7月6日起，反請求被
28 告A03自113年5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9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30 所示。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沛晴

附表一：反請求原告之婚後財產

編號	項目名稱	權利範圍 / 股數	價值(新臺幣)
積極財產			
1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2309/200000	15,898,022元
2	新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	1/2	
3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107/100000	33,481,922元
4	新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	1/2	
5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64/100000	27,014,368元
6	新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	1/2	

01

	新北市○○區○○路000號)		
7	存款		9,834,637元
8	投資		194,299元
9	壽險		25,904,532元
	總計		112,327,780元
消極財產			
1	110年房屋稅		38,751元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甲○○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項目名稱	權利範圍/ 股數	價值(新臺幣)
積極財產			
1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2309/200000	15,898,022元
2	新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	1/2	
3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107/100000	33,481,922元
4	新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	1/2	
5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64/100000	27,014,368元
6	新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	1/2	
7	存款		21,074,537元

8	對○○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3,503,890元
9	○○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20股	90,063,543元
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000股	2,148,000元
1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822股	0元
12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984股	211,938元
13	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0,000股	2,235,558元
1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810股	246,405元
1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892股	403,593元
16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3股	612元
17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159股	97,831元
1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20股	11,224元
1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1,544股	390,580元
	總計		196,782,023元
消極財產			
1	信用卡費		1,374元
2	110年房屋稅		38,751元
	總計		40,125元